

《博罗县县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发[2015]22号）、《广东省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为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建立完善的经营机制和管理制度，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内容分为三大块：

一、县属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组建包括组建的原则、条件、途径及程序；公司的职责和组织机构；考核、考评、奖惩和财务管理的办法和相关规定。

二、公司与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政府有关部门以及与所投资企业的关系。

三、对公司的运行监控，主要由县政府按法定程序派出若干名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由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向公司派出监事会，加强对公司运行情况的监控，维护企业国有资产的权益。